

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112年10月11日修訂

113年1月22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791081號函修訂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此委員會運作是為常設性，行政代表3名、教師代表3名、家長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3名等。必要時得邀請服裝專家擔任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性別比例應符合本委員會規定。

- 一、行政代表3人：由校長(兼任召集人)、學務主任(兼任執行秘書)、總務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3名。
- 三、家長代表2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於該學年度家長委員中擇派代表，如具服儀相關專業者尤佳。
- 四、學生代表3人：由4、5、6年級各班「服儀代表」各自推選產生年級代表各1名及備取1員。

肆、任務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伍、服裝規定

- 一、本校校服穿著由任課教師依據課表安排並進行規定，學校統一於星期二兒童朝會時針對不合宜之穿著進行提醒與了解。
- 二、週三及週五為便服日，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合適鞋子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四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五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陸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並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- 柒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